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公 佈
進 一 步 延 遲 寄 發
有 關
非 常 重 大 收 購 事 項 之 通 函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哈爾濱松江75.08%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作出之該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並將寄發該通函之最終期限延遲至不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哈爾濱松江75.08%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作出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就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而作出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期限延遲至不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

然而，本公司預期需要額外時間以確定／更新技術評估報告、負債報表及收購事項之資金安排建議書，以供載入該通函。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函概無任何重大的其他資料尚未確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並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期限延遲至不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健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陸健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博士、陳少達先生及黃漢森先生。

* 僅供識別